

第六卷六月二日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下旬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剪裁存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七十五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目
錄



目
錄

□ 總理遺像

□ 黨 歌

□ 法 規

中 央

計二件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邊遠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本省

計一件

試辦縣造冊暨改訂科則負責處分辦法大綱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二件

第五百八十次

財政廳提議擬定試辦縣造冊暨改訂科則負責及處分辦法大綱可否發縣施行請公決案

建財兩廳提議為奉核各縣建實候差員津貼擬自二十六年年度起改由省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擬請提

交預算審查委員會彙案統籌敬請公決案

命令

指 令

計三十四件

指令平原營業稅局造送二十五年十十一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單查核數符應准照支坐支

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一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呈送收回二十四年分營業舊証已註銷由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呈繳二十四年分營業舊証並營業証冊准備案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繳收回二十四年分營業証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呈繳二十四年分舊式營業証已註銷由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呈繳二十四年分收回免稅舊証已批銷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二三兩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二三月分稅款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冊結准備案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二月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呈報上年冬季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分歇業商號祥慶恆等准備案由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二月分歇業商號公義成等清冊證結准備案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菸酒商德和通等三戶准備案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菸酒商雲祥等二戶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二月分新增及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分歇業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及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臨沂營業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新張商號清冊準備案由

指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平原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二、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目 錄

專 載

現在實行的所得稅

計 一 件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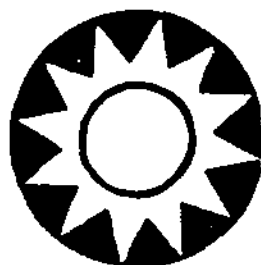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1 | 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1̇ | 1̇ —• 65 | 5 —• 5

勳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5 | 2̇ —• 2̇•3̇ | 1̇ —• ||

心 一 德 貫 激 始 終

法
規

口法規



計二件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便租賃等情形。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兼營放款業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

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產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

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者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事有變更時，應回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業務之種類。
- 二、受寄物之名稱。
-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 四、保管期間。
- 五、保管費之規定。
-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 七、發給倉單及作為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 八、保險之規定。
-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為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之規定。
-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

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股東責任。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股息之規定。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庫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未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及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未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提高國貨品質及促進其運銷經營為宗旨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簡稱經建總會）發起依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營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綜理全部業務必要時得設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埠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期滿得由經建總會轉請實業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國貨之品質及價格有鑑定或評定之必要時得由實業部組織委員會鑑定或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聯合營業之方針及辦法由董事會另訂章則規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登報外必要時用函件分別通知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定為法幣二百萬元分為四千股每股五百元分兩期募集第一期募足二千股政府先認三分之一全國各地國貨公司合認三分之二均於本公司成立前一

次繳清但不得以個人名義入股

各國貨公廠公司願認股份超過前項定額時得就官股酌撥一部份讓與商股認募公司成立後如有未加入或新辦之國貨工廠公司及各地消費合作社願認股加入者亦得由官股中酌撥轉讓

第二期股款一百萬元於本公司成立一年後由董事會議決定期募集

第一期招股如超過一百萬元時得增加第一期招股額數或一次招足全額

本公司股本總額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依法呈請核准增加之

第九條 本公司第一期入股之股東在第二期招股及以後增加股分時享有優先認股權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及其代表均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厘先儘商股發給

第十二條 股票轉讓須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自行登報聲明經過一個月別無轉讓者得覓具妥保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四條 換發或補發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法 規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 一 籌設並投資各地國貨公司但投資本總額不以本公司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為限對於各地國貨商店必要時並得酌量貸與資金
 - 二 受各地國貨工廠之委託辦理其產品之分配銷售事務
 - 三 受各地公私機關團體行號及個人之委託辦理手工藝品及特殊產品之分配銷售事務
 - 四 受公私機關之委託代辦採購大批國貨事務
 - 五 國外市場之擴充
 - 六 內地各消費合作社之聯絡及貨物之供給
 - 七 審核及監察有投資關係之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之業務
 - 八 國貨製造之改良
 - 九 國貨運銷人才之訓練
- 本公司專辦國貨批發運銷營業不設零售場所

第十六條 本公司除前條業務外並得特約銀行調劑銷產雙方之金融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或監察人或有股份全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登報通告時會議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登報通告均須將議案於會前通知股東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由本公司於通知開會時將入場證議案及報告按股東名簿分別寄發各股東

第二十條 有出席資格之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十股以上者按八折計算但每一股東所有之代表表決權與代理其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於開會前十日備置下列各項書表及監察人報告書以便各股東查閱並，

開會時報告股東會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純益分配表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對於各項書表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七人組織董事會內五人由經建總會指派二人由特約銀行團推選其餘由股東大會就商股以上之股東代表選任之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推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七人內二人由經建會就會派董事中指定一人由特約銀行團董事中互推餘由商股董事中互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五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常務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爲召集人及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各項章則契約之審定
- 四、各埠辦事處設立廢止之決定
- 五、各地國貨公司商店設立及投資之決定
- 六、純益分配之擬定

法 規

七、資本增加之擬定

八、各地國貨公司工廠建議之審定

九、其他業務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十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董事長簽名蓋章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七人內二人由經建總會指派一人由特約銀行團推選其餘由股東大會就商股在二股以上之股東代表選舉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常務監察人三人監察由人互推之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三條

一、本公司會計之稽核

二、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三、本公司財產之檢查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於其所審核之賬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書

第七章 職員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常務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六條 總經理秉承常務董事會綜理本公司業務副經理協助之總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
得由常務董事會指定副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設業務會計事務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各組正副主任由總經理提請常務董事會任免之

第八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決算截止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止十二月底止
後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

第四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應造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及監察人審核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並報告經建總會

一、業務報告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法 規

- 四、益損計算表
- 五、純益分配表
- 六、資產估計表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提股息八厘（如不敷分配時先儘商股發給）其餘用百分法分配如下

- 一、紅利 百分之四十五
- 二、第一期股東特別紅利 百分之〇五
- 三、酬勞 百分之二十
- 四、國貨運銷人才訓練費 百分之十
- 五、國貨改良費 百分之二十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章程由建總會函送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案修改時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職 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 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殊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 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勞動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 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法 規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茲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級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叙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期間，該管長官與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者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叙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薪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格及勞績，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法 規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職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

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叙部證書者

，亦同，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高等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復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節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立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由銓叙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叙部抽存之。送

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叙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一、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於叙用後，非應自行去職或考績處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叙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叙機關審查之。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
法 規

前後服務年資，得令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叙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叙機關登記。

第二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薪俸叙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仿從低級俸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

明 說

- 一、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寫之
- 三、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科長某局局長某科員之類
- 四、兼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五、擬敘級別欄應將「級」「俸」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并應註明某某級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叙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應隨表附送
-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并粘貼像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並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餘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八、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表 查 審 績 成 滿 期 署 試 員 務 公														
官 署	姓 名	試 署	職 務	任 用	年 月	就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原 叙	級 俸	有 無	兼 職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印 信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致廢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叙級俸指試署任用時銓叙機關核定機俸
- 四、成績欄應詳叙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叙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與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太小以此式為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存 根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年歲籍貫 擬任職務 條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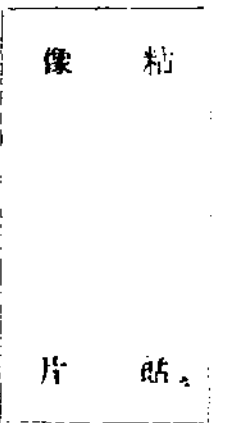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號)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明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 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 送請 查照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	年 歲籍貫服 擬任職務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中華民國 機關 印信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書請 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

-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學校或機關 印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歷證明書式</p> 查 年 歲 省 人於縣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 科 年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或銓叙分機關) 原學校長或該管機關教育長官署名蓋章
---------------------	---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學校長或該管機關教育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原學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第一條 邊遠省分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盡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以荐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任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荐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省公文書證明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在經教育部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式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修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本省

計一件

試辦縣造冊暨改訂科則負責處分辦法大綱

第一條 爲完全成試辦縣土地陳報造冊暨改訂科則事項特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試辦縣縣長應負造冊暨改訂科則全責

第三條 試辦縣第二科科長暨留縣造冊指導員均秉承縣長辦理造冊及改訂科則事宜

第四條 縣長第二科科長及指導員應督飭造冊暨改訂科則人員按照規定如限完成

第五條 繕寫校對統計暨之造冊人員事先須出具切結不得發生錯誤并須由保證人担保

第六條 繕寫校對統計人員須於經辦事件加蓋名戳

第七條 第二科科長暨指導員負責總審核如無錯誤應即簽名蓋章

第八條 造冊暨改訂科則人員如有徇私舞弊行爲依法治罪其因過失而致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處

罰

第九條 造冊暨改訂科則辦事細規由縣擬定呈省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經 省府核定施行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二件

第五百八十次

●^民政廳提議擬定試辦縣造冊及改訂科則負責及處分辦法大綱可否發縣施行請公決案

查惠民高密兩縣試辦土地陳報現正籌備造冊暨改訂科則亟應訂定負責及處分辦法以期如限完成并免發生舞弊及顛倒科則情事茲擬就試辦縣造冊及改訂科則負責及處分辦法大綱可否頒發施行理合檢同所擬辦法一份提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通行並轉民廳知照)

●建財兩廳提議為奉核各縣建實候差員津貼擬自二十六年起改由省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擬請提交預算審查委員會彙案統籌敬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交下建設廳提案一件為各縣建實候差員津貼擬自二十六年起改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議案

一案業經第五七一次政會議決交財建兩廳附註交財廳轉行等因奉此查二十六年省地方概算現正着手進行至在省預備費內動支各款究有若干似應統籌併計以期兼顧經與本建設廳會商擬請將此項建實候差員津貼提交二十六年省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彙案統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議決 照准



命
令



命令

指令

三十四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毓坤

造送二十五年十十一月分一批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由

查該局解繳二十五年十十一月分一批稅款數目日期，收據號數，核與庫賬相符。書單內列請領一次旅費國幣一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并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四九號

(不另行文)

命令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一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書單內列請領旅費國幣一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五〇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五一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一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五三號

(不另行文)

令接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二件，呈送收回二十四年分營業證免稅舊證並繳舊式營業證請

命 令

三

核銷由。

據呈送二十四年分收回營業舊證一千六百一十九張，免稅舊證五百七十一張，並舊式營業證一百四十三張，查核相符，已由廳註銷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五四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郝峻亭

呈一件，呈送接收王前任移交二十四年分營業調查證七十二張並營業證數目冊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除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五五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營業證免稅證請核銷由。

據呈繳二十四年分收回營業證六百四十六張，免稅証二十五張，已由廳批銷矣。仰即知

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五六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收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一件，呈繳二十四年分舊式營業証請核銷由。

據呈繳二十四年分舊式營業証二百九十張，已由廳註銷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五七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繳二十四年分收回免稅證請核銷由

據呈繳二十四年分收回免稅舊證二百九十二張，已由廳批銷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五八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命 令

呈二件。呈送二十六年二三兩月分征收稅款報告表領銷票照數目冊並營業註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五九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一二三月分征收稅款表領銷票照冊並營業證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六〇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平福等五戶冊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六一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同昇茂等十七戶歇業益祥等六戶冊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六二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家駒

呈一件。呈送本年二月分新增商號永盛和慶記一戶歇業蓬萊居等十戶表冊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六三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二件。呈送上年冬季新增商號元茂等七十七戶歇業天順祥等一百零三戶冊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六四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分先後歇業商號祥慶恒等十八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六五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送本年二月分歇業商號公義成等二十二戶清冊証結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六六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菸酒商德和通彭源二戶檢同牌照請鑒
核註銷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六七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呈一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菸酒商雲祥號泉香樓二戶檢同牌照請
鑒核備案由。

命 令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六八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二件。呈報本年二月分新張商號增順永一戶歇業義和成等二十

二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分歇業商號同和等五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〇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報本年一月分歇業商號聚興車行一戶，三月分仁盛泰等十戶附呈表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一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分新張商號全和樓等二十六戶，歇業袁祥盛等十六戶潛逃瀛華等五戶附呈請冊證結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二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令臨沂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呈送本年一月分新張商號益豐和等十五戶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三號

（不另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四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三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收據

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五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六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收據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命 命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七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營業稅征收局長吳毓坤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一二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八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長惲樹棠

呈二件。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九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証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八〇號 (不另文行)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曾昭楠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八一號 (不另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翰文

呈三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

命 令

命 令

册並繳查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統計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五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元二角

一、收二十五年歲入金

收田賦洋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一分

收契稅洋八萬二千零五十七元零七分

收營業稅洋九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元二角二分

收房捐洋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六角四分

統計

統 計

收財產收入洋二萬八千七百零六元六角

收事業收入洋二千一百七十七元二角二分

收行政收入洋一萬七千七百零一元零三分

收補助款收入洋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九分

收其他收入洋一萬元整

收定額歸還洋五千二百零四元四角一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百五十七元零二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三百二十九元

收契稅洋二百二十六元三角

收營業稅洋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

收財產收入洋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

收行政收入洋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七十五元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七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金

- 支行政費洋一十萬零八千一百九十八元四角六分
- 支司法費洋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
- 支公安費洋七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
- 支財務費洋一萬六千零一十八元六角八分
- 支教育文化費洋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元零九角
- 支實業費洋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
- 支建設費洋三千零一十六元九角八分
- 支撫卹費洋一百二十元
- 支預備費洋五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八分
- 支預算外支出洋九千一百八十二元
- 支歸還借入金洋二十萬元

統 計

統 計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二千九百七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二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七千零六十三元

支建設費洋二千一百四十四元三角

支協助費洋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支撫卹費洋六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

支預備費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七角七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六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元零零二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三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八角九分

專載

現在實行的所得稅

第四章 國民對於所得稅應有之認識

所得稅之內容，既如前述，顧此稅尙有更重大之意義，爲全國國民必須予以澈底之認識者，茲再分別節釋如此：

第一節 確立良善稅制

一、過去國民對於國家，非不負納稅之義務，顧以輕重厚薄之間，殊失調濟平均之理，有利得甚厚，而對國家竟無絲毫之輸納者，有負擔已重，而仍喘息於催比之下者，如一般所謂之苛雜。對公既無確切之效益，對私儼同刑人之桎梏。故中央於政局粗得寧靜之時，即毅然決定廢除一切苛雜，確立良善稅制，以爲整理財政，安定民生之唯一政策。自二十年裁撤厘金以後，繼以各項苛稅雜捐之陸續廢除，數年以來，先後已達五十餘種，稅額五千餘萬元，現除邊遠省區因情勢特殊尙須繼續努力，其餘各省大體已可告一段落。預計最近期間必能使全國各地更無苛雜之存在。但苛雜之廢除猶在消極設施，積極改革尙有賴於直接職之推行

，所得稅卽其一也。所得稅之籌議，始自前北京政府時代，顧當時以厘金及其他苛雜，層出不窮，財政系統紊亂不堪，雖欲舉辦良稅，而人民莫敢置信。茲中央本貫澈始終之信念與民更新，其圖民族復興之偉業，對於財政之整理基礎，已具規模，所得稅之推行，時機漸臻成熟。故決心推行，以期完成良好稅制之穩固基礎，其目的初本不在收入之增加也。其理由有可得而言者，一曰負擔之輕微而合乎能力原則也。夫稅名所得，必以人民收益有確實保障者而後始負納稅之義務。故所得益多者，其義務亦隨之增加，毫無所得或所得甚少者，不特不予課稅，且進而由國家予以妥善之救濟焉。所謂取諸富有而濟其窮乏，此平均之精義也。二曰辦理之嚴密而合科學方法也。稅款征收，在習慣上必須多設機關，始易推進，因是用人必多而弊害遂不能免，所得稅爲現在俾有之直接稅，亦卽我全國國民開始對國家負其責任之有力表示，故所收之稅款，必須使點滴皆能歸之於公，而無絲毫之浪費，故今後稅務之執行，絕不濫設機關，任用冗員，初步徵收之時，只依其性質及區域之所近分別委託地方財務機關負責轉理而收受款項之責任，則付之於國家銀行郵政儲金局或其他指定之銀行商號，使人民對於國事亦若家事，稽考既易，監督自切，一切弊害，皆無從得而產生矣。三曰繳款之簡捷而合乎行政效率也，依所得稅條例之規定，徵稅分爲三種，繳納方法，則分爲課源及申報二

類，採用申報之方法，其手續極爲簡章，絕無一切苛擾之弊。國難以來，國民對於國家之認識愈深，負責之勇氣亦隨之加強，就中央舉辦各項重要事業之成績觀之，如推行法幣也，防遏走私也，整理地方財政也，乃至新生活運動等等，莫不以極順利之情形，獲得圓滿之效果，故所得稅之創辦，度亦必有超乎尋常預料之樂觀也。

第二節 扶植真正民權

昔美國之獨立也，以納稅而無代表爲其號召之理由，卒之英國不得不屈服於真理之下，而承認美國之獨立，吾國當滿清之時，厲行專制，人民困於聚斂，而終無問政之可能。總理倡言民權發動革命，辛亥一舉，帝制遂滅，不幸軍閥乘時割據，任意誅求，人民之生命財產仍無合理之保障，於是本黨有十五年之北伐。南京奠都以後，即從事於民權之培養，近年以來，各地方建設之猛進，已有目共覩。即就財政一端而論，如釐金之裁撤，關稅之自主，法幣之推行，金融組織之改善，苛捐雜稅之廢除，地方預算之確立，次第均著成效。他如地籍整理，田賦改革，雖事鉅資重，非旦夕所能爲功，然日積月累，成績已斐然可觀。皆最切實之表現，亦即國家於近代化之重要過程也，今所得稅之創辦，則更足以促進民權之實施，使國民加增問政之機會。蓋國民雖有貧富之別而其應享國民之權利，則無稍異，其所得多

者，應知此乃國家所給予優良之機會，即須對於家多負其應盡之責任，今而後固不容有捆載他適，獨善其身，逍遙作國外寓公之國民，亦即使每個國民皆知其本身乃屬民族之一員，應完全担負民族興亡之重任。國家亦自是能明瞭人民生活之真相而易於衡量其國力，以從事於民族生存之競爭。

第三節 促進國民經濟建設

或謂征收所得稅，將使物價騰貴，當此農村崩潰，百業凋敝之時，小民生計，將益不堪。此種顧慮，尤以商民團體中，最為流行。實則此不過杞人之憂，而其所臆測者，更與事相反。蓋所得稅非間接稅無從轉嫁，絕不能影響物價，此為經濟學家一致公認之鐵則。例如一桶啤酒原價十五元，如征收其他間接稅款三元，則其市價必為十八元，此因轉嫁之故，其擔負人為購買者。但若出售十八元之啤酒，出售人賺得一元之純利，而其資本實額在二千元以上者，須售出啤酒一百桶以上，始徵收三元之所得稅，此三元之稅，既不得轉嫁於貨物，而出售人亦無不願繳納之理。果有人意圖避稅而提高物價，則依市場競爭之原則，必無人購買其貨物而終至於虧蝕；最後雖欲繳稅亦不可得矣。至謂農村崩潰，百業凋敝，與所得稅之徵收，根本不發生聯繫之作用，反之，所得稅之施行，大可以促進農村之復興市場之繁榮。實

民經濟建設運動之主要因素，蓋人類心理，莫不希望其業之成功，成功云者名利雙收之謂也，茲就經商而言，普通商家於年終結賬之時，查知本年盈餘甚多，例必提出紅利若干，以分配於共同勞動之人，此時國家向之徵取千分之幾之稅款，其比例不過等於夥伴分紅之一小部分，以區區之數，而換取商場勝利者之光榮并博得報效國家之獎勵，凡稍有知識之人，蓋無不樂從者，故所得稅實行以後，商場之活躍，必更爲激進。嘗聞英國當實施所得稅之時，人之民均不願以其款項存放銀行，乃相率投資於工商，因存放銀行所得之利息不及投資於工商之厚，雖同樣須納所得稅，而人民甯願繳納較重之稅，以期同時可得較厚之利益。英國工商業之發達；稱雄於世界，雖其原因不一，而所得稅能促進生產，增加富力，固不容否認也。夫個人處世，其成敗之條件有二，卽有能力而勤奮精進者成，受之則敗，國家之強弱，卽繫個人人之成敗，愚頑怠惰之徒其雖其自身之生存，亦難以維持，國家固不能再課以其他之責任人故所得稅之施行，共成敗利鈍，實爲國家能否趨於良好之準繩也。

第四節 培養民族道德

依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凡有所得者不問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納稅。因此有人顧慮外或將憑借租界之勢力，抗不繳納，結果必將促成資金之逃避，使租界日趨繁榮，內地益受迫

害者。此實爲一極嚴重之事實。然其關係不在外人對於所得稅是否願意繳納，而在我全國同胞能否同心同德以爭取民族獨立自由之主權。中國國民欲圖民族之復興，且不憚犧牲一切以取得之，則已失之國土，均可一一收回，遑論乎租界，更無論區區所得稅之繳納問題也。

故假定因所得稅之施行而有資金逃往租界之現景，是乃民族道德總崩潰之結果，吾國將來之一切希望，對將自此宣告終結。更何有所得稅之徵收，雖然，此不過或有之想像耳，依吾人理性之推測，預料外人之在中國經營工商等業者，終必服從吾國之法律而繳納應有之稅款，亦如吾國僑民在外國之必須繳款者相同，若不幸而有強詞抗拒者，知其目的必在經營純利以外，否則因區區稅款而受輿論之制裁更大之損失，智者不爲也。如其國籍屬於中國，欲託庇外人而逃避納稅之義務，是更爲世間至愚極笨之舉，實不值予以任何之顧慮。茲試假定全國資金，均因逃避所得稅而流入租界乃至外國，有時中國必亡，但流入外國之資金，即能免所得稅之繳納乎？爲逃避而亡其國，終須撥納更重之稅而覲然以作亡國之人，世間寧有所類笨伯乎？漢奸之流，世固有之，然使我民族道德之基礎，日臻強固，則少數漢奸之爲害，不過滄海微波，不足影響我之毫髮也。是所得稅之施行，正爲培養我民族道德極佳之工具，吾國民是否願愛其國，能愛其國，將以是卜之。

第五節 結論

以上所述，雖僅爲一種淺顯之解釋，但全同胞當可於此對所得稅一明瞭之認識矣。抑尤有進者。

查各國創辦所得稅之時期，大致皆起於國家遭受非常之事變。夫當強敵壓境，國家命正值不經如縷之時，凡屬愛國之民衆。雖斷脰瀝血，亦不所得惜，寧尙有顧及區區之輸納者，而在政府方面以稅法良善，徵取公平，戰時既賴此以紓國難，平時亦恃之以謀建設，故自英國創之於前，各國無不踵效於後，至今殆已成爲舉世公認之良好稅制矣。吾國現當空前危險之時期，我同胞將協力以謀救濟而圖民族之復興乎？抑淡然置之坐待淪亡使子子孫孫永沉奴隸乎？就近年來國民對於國事之表見，其慷慨激昂之情緒；方之其他各國，實覺未遑多議，惟愛國非只空言，抗敵尤需實效。則擁護所得稅之實施，使非常之需得以籌維，國家稅制，得入正軌，其重要固不殊於荷戈前驅捍衛疆土也。

第五章 附載

第一節 各方專家及輿論界對於所得稅之意見

一、推行所得稅問題

專 載

所得稅爲世界各國推行之良稅，吾國屢議開辦，迄未實現。現在此項條例，已完成立法手續，並經國府明令公布，即日可以施行，實爲可喜之事。考各國所得稅率均重，（例如最近英制其歲入之淨所得自一百磅起每磅課四先令六便士，超過二千磅者，尙另課超額附加稅，美制其歲入之淨所得，自美金一千元起，始課百分之四，超過四千元時，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九，德制其歲入之淨所得，自一千一百馬克起至八千馬克止課稅百分之十，八千馬克以上，則自八分之十二點五至百分之四十，日制其歲入之淨所得自六百元起課稅，其稅率自千分之八之最低率，至千分之三百六十之最高率）我國創辦之始，政府體察民艱，所定稅率，取其輕微，至征收方法，現擬採用陳報辦法，由官廳嚴其查覈，若陳報不確實，則國家另以法律嚴行制裁，故手續頗簡單。目前並不即採事前登記調查等方法，本部正着手草擬施行細則並征求專家學者及有關係團體之意見，藉資研究，蓋所得稅逃避最易。推行之始，應周察社會環境，力求切合實際，以免狡黠者有倖免之機，忠篤者獨負繳課之責，轉失政府推行良稅之本意，原本政府之目的，不在稅收之多少，而在厲行稅制之革新，納稅人應仰體政府輕賦薄征之意思，忠實不欺，以表現其愛國救國之真誠也，所得稅開辦以後，從前中央黨部對於公務員所收之所得捐，自不再征，政府對於此點已有決定，本人對此稅征收，已令主

管人員遵照下列方針切實辦理，（一）辦新稅決以新人才新精神赴之，用人概須經過甄選考試，並加以保障，尤注重於青年之訓練，以利用其朝氣奮發之精神，而不使有泄盞之習氣者濫竽其間，（二）經征與收款，須採用分立負責制度。以收彼此監督之效，（三）征收新稅之費用力求節省，其手續力求簡便，最後，所得稅推行伊始，一切辦法，自難悉臻精密，惟望各方多加匡助，如有卓見，本人無不盡量容納，俾良好稅制，得以推行盡善。

二、籌辦所得稅之步驟及對於中外商人之殷望

所得稅將來稅收成績，與會計制度關係甚鉅，中政會通過之所得稅原則，係分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三類征收，各種所得計算方法，例應扣除其種種費用，然後就其所得課稅，其中應如何釐訂會計制度，使徵收者既無法中飽，納稅者亦無法取巧，且此三類，所得性質，各不相同，各類之會計制度，亦各有其特性，尤應個別研究以期適合事實，至征收方法，亦須分類規定，表面似甚繁複，非可一舉而就，惟中政會規定應征收之三類所得，或能採用課源法，便於徵收，或有新式組織，便於鈎稽，並不須悠久時間之籌備，亦不須鉅大之經費調查，且過去征收之銀行收益稅所得捐等，與所得稅性質類似，更有成案可資依據，祇在辦理得宜，自易收效迅速，中央直接稅籌備處，現請全國財政專家學者

，共同參加規劃，以期就我國經濟環境，社會組織，人民生計，而訂定完備之直接稅制，至各地商會，鑒於國民經濟貧困，工商營業不振，請求緩辦所得稅，其立論不無誤會之處，政府此次舉辦所得稅，對各地商會顧慮各點，均已事先見到，業經設法救濟，故在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已明白規定，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除其一切開支外，純所得年利在五厘以上者，始課稅，其資本不及二千元者，固免稅，即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純所得，不及年利五厘者，亦當然免稅，此種征稅起點之限制，及稅率之輕微，即係顧全目前社會經濟，及人民生計之實際情況，所得稅等於商店「對我生財」之喜帖，政府舉辦所得稅，即係希望每個商人，均能生財，商人如願意生財，自不應反對開徵所得稅，如以無財可生，商業僅能勉維現狀，並無所得可言，而反對開徵所得稅，實係絕大誤會，因政府對不能生財及所得不分訂定條件者，根本上即不致征其所得稅也。以健全國民經營資本二千元以上事業，而獲得年息五厘以上之純利，似不應再吝惜其向政府所盡之輕微義務，且中央此次開辦所得稅，目前在改革中央稅制，平均人民負擔，兼謀非常時期財政之準備，尤盼商界同胞竭誠贊助，以觀厥成，又政府此次徵收所得稅，對於外僑，亦決與我國國民一致待遇，此種情形，世界各國極公平之處置，蓋我國國民僑居外國者，其納稅待遇，往往較其本國國民為重

、今我政府所征外僑所得稅率，係與我國國民一律待遇，故外僑似不應有異議，現外僑方面，對徵收所得稅，迄未有正式提出異議，因之政府方面，亦尙未加考慮，將來外僑如表示須要解釋時，中央方面，自將經過外交手續，正式轉請各國駐華使節轉令一體遵行，以睦邦交而利進行。

三、中國所得稅問題

劉振東

晚近各國稅制，皆由間接稅而趨重於直接稅，而直接稅之系統中，尤以所得稅爲中堅，蓋所得稅，以全國人民所得爲對象，稅源至廣，稅收豐富而確實，且富於伸縮性，可以應國家緩急之需，更可隨社會經濟之發展，而使政府稅收有自然之增加，在人民負擔方面，既按所得多寡，以定負擔之大小，更可用差別稅率，及累進稅率，以實現租稅負擔能力之學說，而達到普及公平之兩大原則，故國家稅收增多，而人民不感其苦。

在社會政策方面，又可運用此制，以實現瓦格納教授，以租稅爲平衡社會財產工具之理想，而減輕社會上之各種不平與罪惡，在政治上立場言，所得稅制推行之後，可以促進人民與政府間經濟之連繫，增加其政治興趣，而輔助民治主義之推進，在國際關係言之，近世競爭劇烈，軍費擴大，非推行斯制，亦實不足以應國家之需要。而爭存於世界，有此種種原因

，故各國莫不採用所得稅制，以爲國家財政之中心制度，其非出於偶然，事理至爲明顯也。

各國如此，而中國尤甚，吾人試一按今日中國之財政制度，則見吾國中央政府稅收之最大部份，仍爲落伍之間接中心制，關稅統稅鹽稅三者，實爲我國財政之主幹，此在平時，已覺其不適用，及不合於租稅原理，而當今日之非常時期，更不足應國家之歲需，萬一對外戰事發生，則此數種現有稅收，更毫不足恃，而必陷國家財政於無法維持之地位，使國家軍事政治立陷於無法維持之絕境，故爲平衡國家預算計，爲準備應付國難計，所得稅制之推行，皆爲刻不容緩之至計也。

中國採用所得稅之倡議 發端於前清之末年，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有所得稅條例之頒布，四年八月又有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之厘訂，惟因社會基礎不足，及財務行政不健全之故，終於無法實行，民國十六年本黨定鼎金陵，財政部又有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及條例二十八條之提出，亦因格於事實，未能立辦，同時中央黨部頒布捐條例，及徵收細則，因其徵稅範圍，僅限於黨員及公務員，故易於推行，然亦因此之故，其爲制至簡，其稅收交至微也，近年立法院方面，注意研究此問題，而本人亦被指定爲負責之一人，去年財政部爲應時勢需要，孔部長乃有所得稅暫行條例之提出，一年以來，中央政治委員會，立法院，及財政部方

面經過多次討論，同時國內專家，亦分別發表意見，長期研究之結果，始就財政部之提案修正，而為今日之要案。

就納稅範圍言之共分爲三大類，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財政部之原提案，本限於前二類，立法院同人，在南京與各專家，交換意見，僉認爲範圍太少，而不公允，故皆主範圍須擴大，有主張擴大至七八類者，但討論結果，則認爲農村經濟既困窮。而類於破產之境地，其現有負擔，已經甚重，現時不宜再加重負擔，且中國農民大多數皆係小農收入有限，必欲課稅，至爲繁難，收稅費必大爲抬高，其結果將有病民而不利國之虞，陳長蘅委員及本人對此主張，尤爲堅決，關於都市土地房屋所得，多數專家，亦主課稅，其後在中政會財政專門委員會討論時，因都市房屋地產，地方政課稅已重，暫時可以從緩，故僅加入第三項證券存款所得，有此種所得之人，概括言之，多爲社會富厚階級，使之稍分人民負擔，少濟國家之急，與前二類同時課稅，吾人固認爲十分公允者也。

至於征稅方法，各國制度不一，有採用綜合所得稅者，有採用個別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制，吾國今日之社會情形，萬難作到，故不敢徒唱高調，而採用分類所得稅制，且其稅率

亦極低微，在第一類所得純益百分之五以上，始課以千分之三十，而最高稅率亦止於千分之一百，在第三類所得，則一律課以千分之五十，比之他國可謂極低，至第二類所得，僅就數字計算，若與他國比擬，實屬非輕，然須知吾國經濟狀況，與生活程度，與他國不同，在他國認為極少之收入者，在吾國人視之，則已甚豐，美國二千元免稅之理想，決非吾人所能採用，此固國人所共見者也，且第二類所得，對於收入較少者，稅率極低，比如月入三十元，須納稅五分，月入百元，須納稅六角，比之現行所得捐之稅率，已大為減低，且有每月收入之人，在通都大邑，雖屬慣見，而在各省內地，已不多覩，事實俱在，可為佐證者矣。

在各國所得稅制中。又有許多重要問題，為吾人所不敢忽視者，例如勞力所得及投資所得，課稅之差別，家庭負擔減稅或免稅之規定，超額所得之額外課稅等，在各國皆有詳密之規定，而在中國，則實行上諸多困難，為顧及事實問題，立法不能太繁瑣，勞力所得稅及家庭負擔，雖無特別規定，然月有三十元以上之收入，就一般言之不能認為毫無納稅能力，而免稅範圍內規定之各項，亦可對此予以相當之補救，超額所得之所以不另課稅，因為體恤商艱，當此百業衰落之際，不欲多事徵斂，而同時亦因顧及財務行政之困難，在所得稅制推行之初，不欲使累進稅率之級數過於峻重。

且今日之制，實未能一蹴而幾於各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理想，故對於營利事業之所得，似以放寬一步爲宜也。

至於估稅方法，本有調查，申報，稅源報告，及稅源徵課之不同，今所採用者，係兼採各種方法之長而並用之，依照實際情形，以求租稅行政之便捷與速效，以及收稅費之減低，而審查委員會之設立，更係採用英制之美意，吾人信其有益于民衆也。

塞里格曼教授有言曰，所得稅制宜行于經濟先進及貨幣金融普遍之國家，依此以衡，吾人固覺慚愧，試再一考各國所得稅發展之歷史，吾人更爲落後，英國之行所得稅，發端于十八世紀之末年，經百餘年之演進，而成今日之良制，美國所得稅推行之際，亦有各州之所得稅，爲其張本，德國之所得稅制，亦有各邦收益稅制爲其基礎，他如日本法國，其制亦非驟立。

今中國爲應國家之急需，求民族之生存，驟然行之，自難期盡美盡善於一朝，將來此制之成敗繫于國民之擁護，此制之進，更有賴全國專家之研究與努力，而財政當局之責任更爲重大，故今日之法，吾人不敢徒唱高論，在納稅範圍方面，竭力求其縮小，在稅率方面，竭力沒其低微，在制度本身竭力求其簡單易行，以期利國而不擾民，此種苦心微意，可以告于

國人，更願全國官吏與人民，念國難之嚴重，與國家之需要，忠實奉行，使此良好稅制，得以逐漸推行與改進也。

且所得稅制，不僅關係中央之稅收，在總理遺教中，明白規定其為地方稅制之一部，而財政收支系統法中，亦依總理之遺教，而明白言之，是所得稅制之成功，為整個中央與地方稅制改進之基礎，而其推行，尤有賴于地方政府之輔助，為國家計，為地方計，皆願上下同心協力，以貫徹之也。

第五章 第一節

四、開徵所得稅的展望

陳長蘅講

立法委員陳長蘅，昨（二十二）日在中央廣播電台，作廣播演講，茲誌原詞如次：

一、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經過

所得稅為最好的直接稅，早經一般財政學者所公認，其財政上之理由有五：一、所得稅稅源甚廣，適合賦稅應普遍的原則，二、所得稅可採差別稅率及累進稅率，適合賦稅應公平的原則，三、所得稅收入豐富可靠，適合稅收應豐富及確實的原則，四、所得稅可按財政盈虛逐年變更稅率，適合稅收應富有伸縮性的原則，五、所得稅祇對有所得者徵收之，適合稅

賦不宜侵害資本的原則。次爲政治的理由，卽所得稅之征收，可以增進人民與聞政治之興趣及監督財政之責任心，適合發揚民治，及改善稅制之精神，最後爲社會的或經濟的理由，卽所得稅之徵收，可以協助改善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孫總理亦認爲徵收直接稅，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歐美各國近來實行直接徵收，增加了大財源，所以更有財力來改良種種社會事業，並且明白說道，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可見就解決民生問題的立場來說，也是應與「發達國家資本」，並行不悖的。

現在世界許多的國家，都已採用所得稅，卽在東方，如日本和印度，亦已舉辦此稅至數十年之久，各有成效可觀，日本的所得稅收入，在數年以前，每年常在二萬萬元以上，印度最近亦每年仍有一萬萬數千萬元之多，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預算年度之所得稅收入，約爲一萬萬六千六百萬盧比，比同年印度的鹽稅收入，約多一萬萬有奇，又實行社會主義的蘇俄，最近的所得稅收入，亦在二萬萬盧布以上，我國在前清末葉，遂有創辦所得稅之議，至民國三年並公布有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四年八月釐定有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因袁世凱帝制失敗，迄未舉辦，民國十年北京政府財政部，復修訂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卒因各省官商反對，亦無成績可言，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復籌議創辦此稅。

於十七年規定辦理此稅之驟，於十八年一月擬就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二十八條，及施行細則十七條，又因種種關係，迄未舉辦，惟中央黨部則自十六年夏間，即頒布有所得捐條例，及征收細則，因征收範圍，限於黨員及公務員，且用截源方法，由各人應得薪給中先行扣除，故成績甚佳，祇可視作一種特別捐，而不能稱爲一種直接稅，至於十八年之修正所得稅例，所以擱淺，數年之久，至少有一部分理由，係受財政部甘未爾設計委員會所擬稅收政策之影響，該委員會曾耗費國幣數十萬，而所擬稅收政策，則寥寥十餘頁，大都因陋就簡，避難趨易，故對於所得稅及遺產稅之征收，皆表示反對，該委員會十八年九月所提出關於所得稅之說帖，略謂，「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分所得稅，爲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份基於所得之性質，一部份基於中國私人賬目之現狀，而主要部份，則以行政性質爲根據，一俟他國視爲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則中國當然可以採用所得稅云，」按委員會此種意見，除農業所得外，對於一般所得，均應徵稅，其實印度在五十年前乃至現在，何嘗具有一適於所得稅之條件，「可見任何新稅，無論早辦遲辦，都要經過相當困難，即再待數年，亦須經過同樣困難，所謂『民可與樂成，而難與圖始』目下國難當前，國家支出浩繁，現行稅收短絀，關稅尤

受走私影響 每年關稅當短收三分之一以上，鹽稅則因稅率繁重，取締私鹽土鹽，加倍困難，理應設法平減稅率，而不能再增，其他現行貨物稅，亦已征稅非輕，何況東北四省淪陷之後，中央及地方稅收，又每年減少一萬五千萬以上，有此種種重大理由，故舉辦所得稅，實不容再緩，近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早經指定委員研究及起早經指定委員會研究及起草所得稅法，去年財政部孔部長，亦正式提出所得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劉振東委員及本人提出修正原則草案，合併審查，而財政部孔部長亦認為去年原據，已事過境遷，應予切實修改，力求稅輕而普及，經過多次詳細研討，始擬訂修正原則，送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發交立法院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於本年七月初旬正式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的內容說明

此次立法院議決的所得稅暫行條例，計分應行納稅之所稅為三大類，第一種為營利事業所得，計分(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

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查財政部去年的原提案，祇有前二類，中央財政專門委員會同人，認為範圍太窄，並且有欠公允多主張應酌予擴大範圍，外間意見並有主張增加至七八類，而包括農業所得，及土地房產所得者，但審查各委，均認為現時農民負擔已重，值此農村瀕於破產之際，暫時不宜對農民再徵所得稅，因中國農民小農占大多數，稅收少而經費多，徒病民而不利國，至於土地房產所得，在鄉村已有土地稅，且鄉村土地改良物，依照總理遺教，原不應徵稅，在城市則現時各省市縣，已另徵有房捐，亦不宜重床疊架，故審查結果，祇增加了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一因凡有此類所得之人，皆為社會之資產階級，略徵輕稅，並不擾民，二因此類所得之徵稅程序，甚為簡便，大都可用截源法，先行扣除，惟第三類之股票之所得，與第一類中工廠公司營利之所得，稍有重複徵稅之嫌，不過按照現行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一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均免徵營業稅，且銀行收益稅，迄未實行征收，將來或應予廢止，至於繳納營業稅之工廠或公司，則大都不繳納其他中央稅。故第三類所得稅，擬包括股票所得，從中央與地方全部稅制觀察，亦不至於若何不公平，至于理想的公平所得稅，最後專就各人的綜合所得，按累進稅率征稅，但目前的中國情形，尙談不到，故不得已而思其次也。

就免稅範圍言之，立法院此次議決通過之各規定，已較財政部修正之原案，更爲寬大，稅率亦已分別減輕，譬如第一類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免稅，第二類小學教職員之薪給，與夫殘廢者勞工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瞻養金、均免稅。第三類勞工法定儲金，亦免稅，第一類甲項所得之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一百爲限，不再遞增，第二類所得，每月平均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僅課稅五分，其餘各級之稅率，亦略予減輕，故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最大部份，皆比現行所得捐爲輕，又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亦由千分之七十，減爲千分之五十，故立法院通過的條例內容，在不違背中央政治委員所定原則範圍之內，比財政部原擬的修正案，對於納稅之負擔，是已達到無可再減的程度，此外對於所得額之申報調查，及審查方法，亦力求簡便易行，又對於罰則，亦從輕規定，以免苛擾，蓋緣創辦之初，務期便民，方可推行進利也。

三、對於開征所得稅的希望

目前財政部，正積極起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細則，及籌備開徵此稅。將來此稅的推行，第一要靠人民熱心擁護。第二要靠財政當局慎重將事。第三要靠地方政府，切實輔助，第四要靠專家學者善意指正，鄙見以爲下列數事，尤應特別注意。

(一)徵稅機關，應力求簡便而有效，事權應力求統一集中。不宜如今日之菸酒等稅。由大而無當各自為政之局長。一手把持包辦。所有征收人員，應經過考試訓練，高級人員考試。雖可集中於少數地點為之。低級人員考試，則應就各省市區。分別舉行。以便就地取材。而免征收人員，不諳地方情形。因為直接稅的徵收。如果辦理不善。必易引起納稅者之反感也。

十四 所得稅與交易稅

中國財政以前過於偏重間接稅。如中央主要收入，專恃關稅鹽稅統稅，皆為消費稅系統，負擔加於消費者之身，初不計其負擔能力如何。至於印花稅交易所稅等，雖為財產轉移稅，直取於營業者，而為數太少。夫以全國之財富大半集於少數企業家。而國家之稅收，乃大半取於多數貧民，豈得謂平，二十四年度預算新加入兩項收入，一為所得稅，一為交易稅，原定本日開始徵收，惟交易稅有展期說，但終必實行無疑。此二稅者，皆直接稅也。今日為新預算開始之日，故今日亦可視為新稅制萌芽之時，國人應特別注意之。

現在各國租稅系統，莫不由物稅進於人稅，以主體稅代客體稅，而所得稅尤為舉世公認之良稅，英美既提倡於前，法意復推行於後。誠以其稅視納稅人之經濟負擔能力為上下，甚

合公平原則。且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凡有負擔能力者皆須納稅，亦合普遍原則。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北京政府曾頒布所得稅條例，延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始實行之，因國家統計不周，收益稅亦不完備，對於資本及勞力所得，一時無法徵收，故同月六日財政部特令各省，分發先後徵收稅目，預計全年可得五百萬元，而結果十年實收數目不過一萬有奇。國府建都南京後，又曾於十六年八月由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大體與三年一月十一日所頒者相同，亦未及施行而停頓。今茲三次提出，或者以重蹈覆轍爲憂。蓋全國農村破產，百業蕭條，人民救死扶傷不暇，安有負擔所得稅能力。以中國幅員之廣，地方經濟之異，所得稅又如何能一致實施。今日財政部似已有見於此，故其暫行條例所定稅率，仍分級徵收。而特別從輕。資本所得與勞力所得，又有區別，並規定依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以決定納稅人應納之稅款。無論最初試辦，收入有限，然行之以漸，久當收效宏大也。

若夫交易稅之實施，各國亦不乏先例，其最著者爲法德與日本。民國十年，上海交易所極發達，北京政府農商部爲取締投機起見，亦曾頒布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國府建都南京後，財政部又頒交易稅條例，而上海交易業以軍事甫定，商業不振爲辭，反對甚力，遂改爲交易所稅條例，去年十二月財政部舊案重提，滬上交易業仍不改頑梗故態，最近傳交易稅將展

期實施。原因大約爲此。但據人調查。百業蕭條之中。上海證券市場依然繁盛。去年下半年與本年開春以來。每日成交平均一千二百餘萬元。交易所經手費之收入在去年上半年每日約六千五百元。下半年每日竟達九千餘元之巨。然則商人藉口商艱請求展緩。殊不足信。且財產交易範圍內之土地交易。早已依法征收。則今茲對於商品與證券等動產之征稅自屬名正言順。惟棉紗麵粉爲我國工業基幹。且已納統稅。則交易稅宜酌量減輕。公債爲國家發行之有價證券。雖不宜與其他商品同率征稅。然爲防投機之濫。自不能完全免稅。若夫標金與生產事業無關。投機性質特重。則其稅亦宜最苛。今日當局似已顧及矣。

總之吾國今日租稅分配。不患小民無負擔。而患在資本階級與自由職業者擁厚巨款而毫無直接負擔。所得稅之征收。世人固有異言。惟交易稅依英美入見解不良稅。而依德法人見解。則交易稅不特可以裕國庫。並可以防止投機。吾國寧採干涉政策之爲愈。故吾儕望政府勿爲商人之譏言所惑而游移。

十五 實行所得稅與國民應有之認識

自財政當局決開辦所得與遺產兩稅。並先期舉辦所得稅以來。國內輿論界財政專家以及經濟學者。紛起討論。固其所見。容或有異。而於目前財政難關。尠有不急思圖謀一開源節

「流」之道。豈贊所得稅之原則者。良以我國財政收支不能抵償。國家預算。在本質上已極虧虛。乃前有白銀之外流。繼又有「友邦」之走私政策。稅收減少。關政慘遭破壞。內外交侵。直已達山窮水盡之境。公債政策、雖足補償萬一，惟因歷年發行數額之龐大。殆又超過全國流動資本所能負擔程度以上；所謂國際對華貸款。又以帝國主義間之利害衝突。一時決難實現。再則我國事事落後，租稅制度。俱屬間接。匪獨缺乏直接性。尤且流弊滋多。在昔承平時代。已足構成國庫竭蹶之要因。丁茲國難嚴重對於非常時期財政。尤須早爲之備。故非改弦易轍。推行直接稅如所得稅等者。則一旦禍變之臨。支出遽臻。稅收反見短絀。是將何以爲計？殆非坐以待斃。卽爲「飲鳩止渴」之謀。吾人撫察大勢。並衡以整個國策。國家之採累進制課所得者以稅率。自未可與苛雜並擬。固社會若干人士。託詞於卹民。甚或置疑於所得稅在財政上之意義者。爰本「民可與樂成。雖與慮始」之義。略申所感。用告國人。

所得稅爲直接稅之一。顧名思義，其課稅之對象，其凡人之有所得者；設無所有，當毋課之。是與一般稅則不同，含義至深，尤饒教育意味。國民托庇於國民而有所得，納其所得之一部，以供公共財政之支出，是不論國民有納稅之義務，而在通常往來酬酢上，要亦人情之常者也。

以事實證，所得稅之行於歐美各國者，亦有成規可循，英國在一九三一年三月至一九三二年四月之會計年度，所得稅收入佔國家收入之半；約在三萬六千萬之數；美國在一九三一年六月至一九三二七月之會計年度中，所得稅收入亦佔國家收入十分之四以上；是我國之舉辦所得稅，殆有不容異議者，以學理論，所得稅之對象，現在凡人之有所得者，則課稅之輕重自隨所得代價之大小而定；標準有大小，是為累進稅率；富有者負稅重，貧窮者負稅輕，此不獨為他種租稅之僅限於局部所不及，尤足矯過去稅率不均之弊。且所得稅彈力而富有伸縮性，常時既降低稅率，臻進富力，戰變之際，增高稅率，足應非常之需要，是則所得稅實具有普遍性、公平性、穩固性、伸縮性，幾為現在最優良之稅制，何得與苛雜等量齊觀也？

我國稅收，以關、鹽、統，三稅為大宗。（約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此三稅而論，事實上殆無異為純粹之間接稅制。然此種間接稅制之施行大都利少而弊多，表面雖取諸商賈，實際則轉嫁於購買者，擔負不均，已為社會最普遍之感覺。關稅收入，既因走私之猖獗，頻受打擊；統稅則以工業之萎靡，又蒙受巨大影響；益以年來農村破產，購買力銳減，際茲凡百蕭條景況中，政府當局，又遭時變，一方面為平均人民負擔，一方面為衝破種種難關，

遂積極舉辦所得稅，苦心孤詣，實爲國民者所當深刻認識者也。

雖然，凡事之創，用意至善，及其既行，末流所之，不免流弊，吾國過去稅制，殆其顯著者。殷望財政當局，以最大之努力，籌謀猷劃，防微於事先，如稅法力務其簡，稅率力避其重；人事方面，組織方面，力求合理。人的選擇，尤應慎重，抑新貨幣政策之得以暢行無阻。在有系統的說明：所得稅之創辦，似亦其仿其先例，發行專策。開誠公布。寓勸導於教育。然後民間翕服。障礙不難迎刃而解。庶幾官民合作。足以渡此非常之難關矣。（孟衡）

十六 徵收所得稅問題

中華日報

我國籌議開辦所得稅。早在民國三年北京政府時代，當時曾公佈所得稅法草案二十八條。民十年間。亦曾一度開徵。惟以國內多故。屢行屢輟。民十七年冬。財部又曾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修正公布。民十之所得稅施行細則。亦常加以修訂。然未見諸實行。近年以來，政府當局。對於開徵所得稅，積極進行。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門。營列所得稅五、〇〇〇〇〇元。惟去年迄今。猶未開征。最近財部復積籌劃。所得稅法草案。現正交立法院審議。一俟完成立法程序之後。即可公布施行。所得稅原爲優良之稅法。其優點在普遍而公平。爲直接稅。政府當局整理稅收則所得稅之開徵。應屬至當。惟此事之推行，猶屬草創。

必如何而後可以盡其優點。更以推行須利。則不能不慎之於始。茲就報章所載之所得稅法案。略加研討。且述吾人之觀感。

所得稅之優點在乎普遍與公平。亦即為征收稅所得之最高原則。以報載之所得稅法案而論。目前所擬征收之範圍。共有(一)資本營利所得者。與一時營利所得者。(二)薪給收入所得者。(三)證券存款利息所得者三大類。比較以前規定者。似已有相當之進步。惟此三類所得之範圍。猶是僅及農民、工廠、商人、手工業、公務員、及一般薪給人員與少數資本家。地主房主所藉資產而得之利潤。尙未在徵稅範圍內。此於普通之原則上。所不能無考慮。或謂地主房主。本已有田賦地稅之負擔。然今之負擔田賦者實質上為農。而都市地產之價格。較之從前。已見高漲。其所納之稅款。亦可以轉嫁於租戶。事實上收益最大而對於國家稅收無重大之直接負擔者。又正如此種地主房主。其所得可為不勞利得故所得稅之範圍，應包括此種不勞利得。本屬至當。至於稅率方面。資本營利所得者以盈利在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起徵千分之三十。一時營利所得者自超過百元起徵千分之三十。證券存款所得者征千分之七十。薪給所得者自三十元以上起征。每十元一角。此種稅率。尙不能謂之過重。且聞立法院審查修正之意見。營利所得。以純利所得為徵稅計算標準。薪給所得。三十一元至六十元者以

每十元五分起征六十一元至百元者徵每十元一角。小學教員之薪。得免徵稅。如此修正。亦頗公平。惟以吾人所見。以爲此種徵稅標準。尙有一不可不考慮之問題。在國民經濟凋敝至亟之今日。國民所得經濟收入，除本有資產可以不勞而獲之外。其爲勞心或勞力所得者。綜其用途。舍維持其自身生活之外，尙需仰事俯畜。國家征收。似不可不顧及此一問題。固然。生活費用之計算。事實上究有困難。然苟將其征額略予提高。使其範圍更加普遍。則亦未嘗不可有補救之道，日下國府轄下各機關公務員之所得捐。猶以五十元爲起征額。此種立法原。殊可參考。意況我國今日藉薪給以維持生活與仰事俯畜者實多。尤不可不重加顧慮。至於欠薪，亦爲目下常見之現象。在此種現象之下。其征收辦法。應如何變通，亦屬一實際問題。

抑吾人尤有不能不深致其熱望者，國家整理稅收，而從事以開辦直接稅，無論在事實或理論上均爲一大進步，況在走私猖獗，國家財政，備受打擊之今日，亦爲補苴之善策。然（一）所得稅開征之後，其他同性質之稅項，如目前公務人員之所得，與手工業及商人之營業稅，均當加以撤銷或澈底之整理，我國財政上之夙弊，每在新稅創立，而舊稅仍存，疊床架屋，終至民不堪命，此點不能不希望當局者之注意與改善，（二）在百業凋敝之今日，失業人數，卽無統計，而就耳聞目睹所及，已甚可驚，政府既知開征所得稅，尤不可不同時顧及救

濟失業，走私猖獗，固已影響政府之稅收，然國民經濟所受之打擊，及其對於失業問題之影響尤大，不可忽視也，(三)所得稅之優點既在乎普遍與公平；所謂普遍應不限於一隅，尤無間乎中外，據關係方面日來發表之談話，論在華外人，亦將一律征收，此誠屬可喜之消息，然如何而後可以達到此目的，使外人咸有光明之舉動，莫不樂從，則不能不希望當局從外交方面爲最大之努力，今草案猶在立法院審議，結果如何，自未可妄加揣測，惟所得稅，負擔甚微而國家之收益甚大，使當局能兼普遍與公平之原則，而於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則國民必當樂爲贊助也。

十七 論所得稅暫行條例

大美晚報

所得稅暫行條例七日經立法院討論，一部委員認爲財委會修正案稅率較財部原案爲高，程中行譏其「爲財政部特別幫忙乎，抑加重人民負擔乎？」經激烈辯論後，決議重付審查。原定名所得稅法者，後仍改爲所得稅暫行條例。九日正式通過立法院。條例原文已載十日及今日本報。其要點爲營利事業所得，按所得額除資本之比例課稅；薪金報酬所得，按超額累進制課稅；證券存款所得，按息金額課稅，不採累進制。據財部中央直接稅籌備處長高秉坊談稱。該處現在起草所得稅施行細則及開征手續。如能趕辦竣事，擬於八月一日開征。在關稅

走私。損失奇重之財政狀況下。實行所得稅。誠屬刻不容緩。惟開徵此稅。在中國乃是創舉。新法優點。在簡易切實。但疏漏之處。却亦不少。謹抒所見。藉供擇納。

新稅則稅率確較財部原案及以前各項條例所規定者為高。按以前所得稅條例皆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免稅額為五千元。財部原案為三千元。財部原來說明所以為「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即須納稅。與歷屆條例規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始行課稅相異者。係依據現有之商業統計。全國公司商店工廠等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尚不及全數二分之一。為求課稅比背普及起見。故擬訂定此額。」今新條例改為二千元以上即行課稅。而稅率則無多大變更。薪俸報酬所得財部原案定全年五百元為免稅額。新條例則規定每月所得三十元以上者。即行納稅。故二者。稅率皆較草案為重。彰彰明甚。考各國所得稅法對勤勞所得輕稅。對資本所得重稅。其意在節制資本與獎勵勤勞。今新稅法對薪給所得按超額累制課稅。而對利息所得不用累進稅率。對營利事業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之所得額（總所得抑純所得條例原文並未載明）僅課以極輕累進稅。比較觀之。在中國勤勞所得之稅重。資本所得稅之稅輕。本末倒置。何待贅言？再者新條例對於有妻子之個人所得。如何免稅或減稅。皆無規定。是誠一嚴重遺漏。考十八年之推行所得稅步驟。規定個人一般之所得應從緩課稅。今既迫於情勢。不能不對個人課稅。

稅率亦應比較從輕。今皆反是。無怪有人譏立法院『爲財部特別幫忙』矣。

關於征課營利事業及證券息金之所得亦有種種缺點。七日立法院辯論時。劉振東謂營利所得係以總所得爲課稅標準。而馬寅初謂審查結果。仍以純所得額爲課稅標準。條例令原文僅曰所得。究竟指總所得乎？抑純所得乎？斯誠令人大惑不解。再者營利事業之課稅。有下述困難：（一）資本額不易確定。中國商業除少數採新式組織者外。大半仍沿舊習。新式簿記。推行既未普遍。資本登記。各地尤未舉辦。故各業資本。甚難確定核（二）營業所得不易捉摸。多數商業既然沿用舊式會計。每年獲利多少。外人難知底蘊。若令自行陳報。自然以多報少。若行派人稽察。賬冊糊塗。難期奏效。加以百業蕭條，維持現狀。已經不易。焉有純益。負荷新稅。此皆應加注意者也。存款息金所得。劉振東謂『爲預防資本逃避及存戶化整爲零。故不採用累進制』。按實長吳鼎昌氏曾請政府明令修改民法第十九條及公司第一百十五條。確定一人一名。用意即在便利所得稅及遺產稅之征收。苟能釐訂罰則。認真執行。各種股票及存款。凡屬一人者。只許有一戶名。否則沒收或處罰。自不能化整爲零。且可對資本所得實施全額累進制矣。此應請財政及立法委員注意也。

聞中央業已決定於實業所得稅後。停止征收專供黨員卹金用之所得捐。據估計營利薪俸

證券存款所得課稅。每年可收二千五百萬元、存財政拮据之今日、實不無小補。前傳對旅華外僑及商業一律課稅。新法並無明文。不知是否實行。今日急務。要在就簡易之制度下。實現公平之賦稅。不惟國庫可裕。稅則亦可日達於光明之途矣。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七、在營業年度申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未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爲十萬元公積金爲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爲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爲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爲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爲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數計爲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爲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全年爲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爲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經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爲範圍計

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十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并依昭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廿一、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廿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廿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廿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托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廿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格義務者遇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賬簿文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及其應納額

廿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

附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房屋工場倉庫烟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 十、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例為該年度之損失
- 十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 十二、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 十四、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五、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

十七、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十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十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二十、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廿一、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廿二、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廿三、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廿四、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廿五、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廿六、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并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廿七、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第七十五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課一九六九
營業樓一九一一 庶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
烟台——臨清——棗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